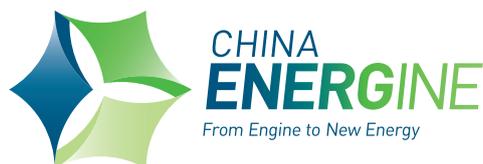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關連交易

有關採購3MW風機葉片模具之承攬協議

及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協議

內蒙複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航天材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承攬協議，內容有關受航天材料委託採購3MW風機葉片模具，合約金額人民幣11,832,300元(14,850,000港元)。

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內蒙新能源及內蒙複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一份物業租賃協議，據此，內蒙新能源須向內蒙複材出租於內蒙古興和縣之物業，年度租金為人民幣5,181,413元(6,503,000港元)，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由於航天材料為本公司主要控股股東火箭院之附屬公司，故航天材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再者，由於內蒙複材其中一名股東亦是航天材料(持股41.03%)，內蒙複材因是火箭院附屬公司持有上述超過10%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內蒙複材根據承攬協議獲航天材料委託採購3MW風機葉片模具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內蒙新能源向內蒙複材出租物業構成其項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承攬風機葉片模具之合約金額及物業租賃之年度租金在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兩項關連交易毋須在股東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承攬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內蒙複材，承攬方；
2. 航天材料，委託方。

主要條款

項目範圍： 尋覓適合的分承攬方，向分承攬方外包生產一套3MW之58.8米風機葉片模具，按要求監督彼等進行符合設計圖紙及技術規格之模具生產

合約金額： 人民幣11,832,300元(14,849,000港元)

支付條款： 須在訂立承攬協議後5天內支付40%預付款(人民幣4,732,920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或之前向航天材料指定之場所交付陽模後支付30%進度款(人民幣3,549,690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所有承攬葉片模具，並通過驗收測試後支付20%餘額(人民幣2,366,46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出現質量問題之質保期後支付10%保留款項(人民幣1,183,230元)。

訂立承攬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風機和葉片之生產與銷售、風場營運、材料貿易、寬帶無線接入系統及設備、電訊產品及高科技電梯用稀土永磁電機之生產和銷售，以及汽車零部件投資。

透過訂立承攬協議，內蒙複材將承擔採購及監督生產3MW之58.8米風機葉片模具之承攬服務，以便航天材料擁有3MW之58.8米風機葉片之知識產權。內蒙複材有權使用專利技術生產3MW風機之58.8米葉片。

航天材料是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機構，由火箭院全資擁有，為研究航天材料應用、工藝技術以及纖維、織物和複合材料之領導研究中心，獲GJB 9001認證。

承攬項目性質獨特，合約金額為項目全部成本加上屬業內市場率之毛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承攬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有關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且進行交易將使有關附屬公司受益。沒有董事本身於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之所有董事均為火箭院之代表，彼等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物業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內蒙新能源；
2. 內蒙複材

主要條款

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內蒙新能源須向內蒙複材出租其位於內蒙古興和縣興旺角產業園航天路1號之物業，作為生產風機及其他複合材料之工業廠房、辦公室、倉庫及配套設施用途，租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年度租金合共為人民幣5,181,413元(6,503,000港元)，其中應於簽訂協議後三日內預先支付50%，而餘下50%於每年年底前支付。

物業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租金符合市價或不遜於內蒙新能源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價格。

訂立物業租賃協議之理由

透過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內蒙複材將可佔用租賃物業，進行主營業務，以主要為其客戶(主要為內蒙風製)生產複合材料風機葉片。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租租賃物業屬經常性收益性質，即其將在兩家附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持續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租賃協議項下出租租賃物業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交易乃於有關附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乃符合有關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且進行交易將使內蒙新能源受益。沒有董事本身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之所有董事均為火箭院之代表，彼等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航天材料為本公司主要控股股東火箭院之附屬公司，故航天材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再者，由於內蒙複材其中一名股東亦為航天材料(持股41.03%)，內蒙複材因是火箭院附屬公司持有上述超過10%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內蒙複材根據承攬協議獲航天材料委託採購3MW風機葉片模具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內蒙新能源向內蒙複材出租物業構成其項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承攬風機葉片模具之合約金額及物業租賃之年度租金在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兩項關連交易毋須在股東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承攬協議與物業租賃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航天材料」	指	航天材料及工藝研究所，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研究所，由火箭院控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火箭院」	指	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本公司之主要控股股東，於中國成立之國有實體，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攬協議」	指	內蒙複材與航天材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承攬協議，內容有關承攬採購3MW風機葉片模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複材」	指	內蒙古航天萬源複合材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內蒙古烏蘭察布市成立之擁有56.41%權益之附屬公司
「內蒙風製」	指	內蒙古航天萬源風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內蒙古烏蘭察布市成立之擁有95%股權的附屬公司
「內蒙新能源」	指	內蒙古航天萬源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內蒙古烏蘭察布市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全體股東(不包括火箭院及其聯繫人)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及非一致行動之獨立人士
「租賃物業」	指	位於內蒙古興和縣興旺角產業園航天路1號之物業，用作工業廠房、辦公室、倉庫及配套設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租賃協議」	指	內蒙新能源與內蒙複材就出租租賃物業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物業租賃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55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樹旺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樹旺先生(董事長)、王曉東先生(副董事長)、李光先生和王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方世力先生和張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臣先生、簡麗娟女士和吳君棟先生。

* 僅供識別。